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2471号

## 关于第3011332号“图形”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株式会社GNCO:

东莞纬达皮革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GNCO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02月28日向我局申请撤销东莞纬达皮革有限公司第3011332号第18类“图形”商标在“鞣制过的皮”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东莞纬达皮革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2月28日至2014年02月27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东莞纬达皮革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东莞纬达皮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株式会社GNCO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株式会社GNCO的撤销申请,第3011332号第18类“图形”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株式会社GNCO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